

文件

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旅游购物消费的实施方案 (2024—2026 年)的通知

现将《关于促进旅游购物消费的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

宣传部



烟台市教育局



烟台市科学技术局



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

烟台市商务局

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烟台市体育局



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12月25日

关于促进旅游购物消费的实施方案

（2024—2026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促进旅游购物消费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推进旅游商品创新开发，培育旅游商品品牌，丰富商品供给，延伸旅游产业链，优化旅游购物环境，扩大旅游消费，助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。力争到 2026 年，国内游客购物花费达到 300 亿元，满足国内外游客多层次的购物消费需求。构建“品重烟台·烟台好礼”旅游购物品牌体系，设立 4 处“烟台好礼”购物旗舰店，在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旅游休闲街区、星级饭店、文化文博单位、交通站点等场所设立 20 个“烟台好礼”销售点，推出 100 个“烟台好礼”创新产品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旅游商品创新提升工程

1. **构建旅游文创产品创新开发体系。**深入挖掘海防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仙道文化、海洋文化、胶东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和资源特色，创新研发代表城市形象的标志性文创产品，结合国际海岸生活季、葡萄酒、大樱桃、马拉松等重大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节

庆、会展等活动策划文创衍生品，形成我市标志性文创产品体系。聚焦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，挖掘提炼本地区特色资源，围绕海洋、科普、生态等主题设计一批文化研学旅游精品线路，推出特色文创 IP，有效提升旅游商品开发水平和市场价值。以市级博物馆为引领，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艺术院团等文化文物单位，利用馆藏资源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，推出彰显文化底蕴的文创产品。举办“品重烟台·烟台好礼”旅游商品大赛，积极承办“好客山东·山东有礼”旅游商品暨文创产品创新博览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体育局）

2. 促进传统商品向旅游商品转化。发挥张裕、欣和、招金、新时代等工业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，鼓励更多的工业企业，将纺织品、食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工艺品、珠宝首饰等转化成旅游商品。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休闲、登山、滑雪、露营、探险、垂钓等旅游装备品。挖掘张裕、北极星等工业博物馆和张裕、烟台啤酒、北极星等工业遗产的历史积淀和文化价值，打造张裕、北极星等工业旅游文创 IP 品牌，扩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商品售卖功能，建立综合性旅游商品体验展销中心。实施“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”，依托我市大樱桃、苹果、莱阳梨、烟薯、梭子蟹、鲍鱼、花生油等农副土特产品，推进博士达、鲁花、龙大、富草堂等农副土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，开发高品质乡村旅游商品，

打造专属乡村农产品 IP。推动莱阳梨膏、莱州草编等非遗产品、“山东手造”向旅游商品转化，打造非遗产品 IP，促进非遗产品原创性、系列化、品牌化发展。依托残疾人文创工坊（美丽工坊），打造残疾人文创产品专属 IP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残联）

3. 开发旅游必购品。打造“烟台好礼”品牌，突出我市地域特色和文化属性，整合全市文创、工业、农副土特、非遗、老字号等旅游商品，结合消费者的关注热点，迎合当前品质化、个性化的消费趋势，每年重点宣推不少于 5 款旅游必购品、创新开发 3—5 款特色主题必购品“大礼包”，发布旅游必购品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）

（二）实施旅游购物渠道建设工程

4. 完善传统销售渠道。搭建旅游购物旗舰店，在重点景区、星级酒店、大型商超、高铁场站、城市综合体等城市重点区域推出沉浸式旅游购物专区。实施数字营销赋能烟台手造行动，推动烟台手造进景区、进高铁、进影院、进商超、进酒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）

5. 拓展线上销售渠道。加强与知名 OTA、国内电商头部企业的合作，设立烟台旅游商品销售专区、烟台手造专区，支持旅游商品企业入驻。开设一批“品重烟台·烟台好礼”旅游商品网络店铺，每年开展线上旅游商品主题营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实施旅游购物环境提升工程

6. 提升旅游购物服务水平。优化城乡旅游购物环境，完善旅游购物服务设施，不断丰富旅游购物消费场景，拉长旅游消费链条。加强旅游购物服务标准化、细微化、个性化、亲情化、智慧化建设，督促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7. 规范旅游购物市场秩序。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，旅行社安排旅游团队购物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，并在合同中约定专门购物环节或者自由活动时间，纳入旅游行程管理。持续开展旅游购物市场联合执法行动，强化协同执法检查，整治旅游市场秩序，重点打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、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、兜售物品等行为，依法严厉查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和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经营主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实施旅游购物品牌提升工程

8. 培育旅游商品精品品牌。培育一批品质过硬、设计精良、特色鲜明、市场认可的旅游商品自主品牌。根据企业申请授权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、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在商品上使用“烟台好礼”标识，申请“好客山东”“山东有礼”商标；授权非遗传承人使用“烟台好礼”标识，宣传非遗产品独特价值，推动非遗产品、手造产品转化为品牌旅游商品，鼓励企业研发申报“好客山东+”联名款商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9. 加强旅游商品市场推广。将旅游商品推广纳入旅游营销整体布局，利用传统媒体、网络媒体、各类推介活动、会展等渠道，加大旅游商品宣传推广力度。实施旅游商品网络营销工程，举办线上推介活动，利用互联网渠道提升烟台旅游商品的知名度。充分利用重要节假日，持续提升“烟台乡村文化旅游节”，举办“乡村好时节·乡村好物”推荐活动和“黄河大集”“文创集市”等特色展示展销，支持旅游企业推出旅游购物惠民措施。积极利用协会组织、媒体推广烟台旅游商品，利用会展设施和节会契机举办各类旅游商品专项展览活动，提高旅游商品曝光度和知名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导向的原则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相关部门共同促进旅游购物消费，不断强化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、部门联动、区域协同，推进工作落实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引导。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要求，开展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评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，加大对旅游商品质量保障、文化特色等检查力度。支持旅游商品企业参加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、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和山东省旅游商品大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三）加强人才培养。深入推进旅游商品创意研发、经营管理、营销推广等人才队伍建设，举办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人才培训班，组织相关企业单位研发人员外出学习交流。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旅游商品专业课程。支持相关企业、院校成立烟台市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，加强交流协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四）加强理论研究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逐步推进旅游商品消费调查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质量追溯体系等基础课题研究，将旅游商品开发、旅游购物消费等纳入烟台市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目录，扎实推进相关理论研究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